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333號

原告 楊岳修

訴訟代理人 潘欣榮律師

被告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世璋

被告 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鼎鈞

被告 李颯儀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參仟貳佰貳拾陸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

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則應以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方公司）積欠其借款及訴訟費用，而被告圓方公司所有之訴外人神去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去山公司）之股份為該公司之主要財產，被告圓方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將其所持有之神去山公司股份分別出售轉讓予被告圓達投資股份有

01 限公司（下稱圓達公司）、李姲儀，該行為因違反公司法第
02 18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無效，而先位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
03 第2項、民法第242條代位被告圓方公司請求確認被告圓方公
04 司與被告圓達公司、李姲儀間就神去山公司股份之買賣及背
05 書轉讓行為無效或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圓達公司、李姲儀返
06 還神去山公司股份予被告圓方公司；備位依民法第244條之
07 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圓方公司與被告圓達公司、李姲儀間就
08 神去山公司股份之買賣及背書轉讓行為；再備位依強制執行
09 法第120條之規定，請求確認被告圓方公司對被告圓達公
10 司、李姲儀就買賣神去山公司股份之應收帳款債權存在。依
11 前開說明，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圓方公司得受
12 利益核定，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之債權與被撤
13 銷之債權二者較高者核定之；再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
14 以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
15 所得受利益核定之，且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先、備
16 位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17 (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1.確認被告圓方公司與被告圓達公司
18 就神去山公司900股股份之買賣及背書轉讓行為無效或不存
19 在；2.確認被告圓方公司與被告李姲儀就神去山公司999,10
20 0股股份之買賣及背書轉讓行為無效或不存在；3.被告圓達
21 公司應返還神去山公司900股股份予被告圓方公司；4.被告
22 李姲儀應返還神去山公司999,100股股份予被告圓方公司。
23 其中聲明第1項與聲明第3項、聲明第2項與聲明第4項之經濟
24 利益同一，不併算價額。又神去山公司係一未上市或上櫃公
25 司，並無公開交易價格，原告復未提出神去山公司及被告圓
26 方公司之最新資產負債表，亦未表明神去山公司之股票於起
27 訴時之客觀價值，惟原告主張依被告圓方公司106年及107年
28 財務查核報告所載，神去山公司持有新竹縣上坪段在建土地
29 價值新臺幣（下同）8億4,958萬8,088元及在建房屋價值1,6
30 46萬7,184元，被告圓方公司因持有神去山公司之100萬股股
31 份，而間接持有前開在建土地價值2億7,406萬0,647.742

元、在建房屋價值531萬1,994.839元，則神去山公司100萬股股份至少應價值2億7,937萬2,643元（計算式：27,4060,647.742+5,311,994.839=279,372,642.58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此部分之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億7,937萬2,643元。至於原告雖主張依本院10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3號判決（下稱第13號判決）所載，神去山公司100萬股股份之價值為939萬元，應以該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云云，惟該金額係訴外人神去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去村公司）與被告圓方公司間以每股9.3元買賣神去山公司100萬股股份之價金，斯時買賣關係迄今已無從反應該100萬股股份之市價，且第13號判決主文係確認神去村公司與被告圓方公司間就神去山公司之100萬股股份買賣行為及物權行為均無效，被告圓方公司應於神去村公司返還939萬元同時協同神去村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並非認定該100萬股股份之價額為939萬元，是原告主張本件神去山公司100萬股股份之價額為939萬元自不可採。

(三)本件備位聲明為：1.請求撤銷被告圓方公司與被告圓達公司就神去山公司900股股份之買賣及背書轉讓行為。2.請求撤銷被告圓方公司與被告李珮儀就神去山公司999,100股股份之買賣及背書轉讓行為。3.被告圓達公司應返還神去山公司900股股份予被告圓方公司。4.被告李珮儀應返還神去山公司999,100股股份予被告圓方公司。其中聲明第1項與聲明第3項、聲明第2項與聲明第4項之經濟利益同一，不併算價額。又承前所述，神去山公司100萬股股份之價額為2億7,937萬2,643元，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圓方公司有借款債權1,500萬元、程序費用債權14萬4,000元，合計為1,514萬4,000元（計算式：1,500萬元+14萬4,000元），依前開說明，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為1,514萬4,000元。

(四)本件再備位聲明為：1.確認被告圓方公司對被告圓達公司就900股之應收帳款在1,500萬×900/1,000,000元及自110年5月

01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與賠償聲請
02 程序費用裁判費144,400×900/1,000,000元整，及自111年7
0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存
04 在。2.確認被告圓方對被告李珮儀就999,100股之應收帳款
05 在1,500萬×999,100/1,000,000元及自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與賠償聲請程序費用裁
07 判費14萬4,000×999,100/1,000,000元整，及自111年7月25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存在。
09 原告主張對被告圓方公司有債權1,514萬4,000元，且其並未
10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圓方公司與被告圓達公司、李珮儀間
11 就111年2月間買賣神去山公司股份之應收帳款總額低於其債
12 權金額，則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
13 得利益為1,514萬4,000元定之。至於原告雖主張依本院第13
14 號判決，被告圓方公司對被告圓達公司、李珮儀各有8,451
15 元、938萬1,849元之價金債權云云，惟第13號判決所載之買
16 受人並非被告圓達公司、李珮儀，亦與被告圓方公司與被告
17 圓達公司、李珮儀間111年2月間就神去山公司股份之買賣契
18 約無涉，且該買賣行為業經確認無效，該買賣契約所約定之
19 價金自無足為憑，自難以該買賣價金為939萬元，即認被告
20 圓方公司對被告圓達公司、李珮儀各有8,451元、938萬1,84
21 9元之價金債權存在。

22 (四)綜上，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億7,937萬
23 2,643元、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514萬4,000元、再
24 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514萬4,000元，以其中價額較
25 高者即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2億7,937萬2,643元，為本
26 件訴訟標的價額。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本件
2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7萬3,22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8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
29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3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